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一次报告 (A/67/189) 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本报告第 13 段和第 25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9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和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在第 10 段中再次呼吁向上述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大会在第 11 段中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和《汇辑》，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大会在第 12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尚未得到消除，吁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大会在第 13 段中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两份出版物的质量，在《汇

* A/68/150。



辑》方面，吁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最后，大会在第 14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A. 编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

2. 鉴于大会在第 67/96 号决议第 12 段中吁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该出版物的协调方努力大幅度减少积压，特别是有关第 7-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的积压。根据上一次报告(A/67/189)中提到的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达成的谅解，编纂司编制了关于《宪章》第四十二至四十七条和第五十条的研究报告，以便纳入第 7-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这些报告在网上可作为“预发版”查阅。为《宪章》上述每一条款都编制了一项研究报告，涵盖的是三项补编所涵盖的整个时期。这些研究报告已经张贴在《汇编》网站(un.org/law/repertory)上。关于第 7-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目前正在与渥太华大学合作编制一份关于《宪章》第 35 条的研究报告草稿。此外，一名外部咨询人预计到 2013 年 10 月将提交一份涵盖同一时期的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报告草稿。编纂司目前正在编制另外一份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最后，预计还将分配各学术机构编制针对第 7-9 号补编第三卷的其余研究报告。

3. 在编制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的研究报告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实习人员或咨询人协助下，或者通过与学术机构协作，还编制了下列研究报告：

(a) 关于第十七(二)、十八、十九和六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二卷；

(b) 关于第七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五卷；

(c) 关于第九十九至一百零一条以及第一百零八和一百零九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八条的研究报告(后者述及秘书长除政治和安全事项以外的所有职能，已经纳入在网上可作为“预发研究报告”查阅的单独研究报告)正在定稿。

4. 新闻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汇编》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 该出版物的现况如下：28 卷业已出版，¹ 14 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² 因此，整套出版物分为 50 卷(原《汇编》加补编)，还有 8 卷尚未完成；其中 5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涵盖的是最近的审查时期，并且这 5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见上文第 3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是第 7-9 号补编的第三卷。

6.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制《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提供关于《汇编》现况的资料。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7. 联合国《汇编》网站(un.org/law/repertory)提供已完成的 42 卷中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供出版的 14 卷。该网站继续提供几份已经定稿但正等待相关各卷编完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预发版，这些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9 号补编第三卷，此外，网站还提供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的大量研究报告预发版。《汇编》电子版设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用该出版物的 3 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瞬间检索所有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一个词或词组。

8.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多数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研究报告也已上网。等待出版的研究报告定稿都已以各自的编写语文(大部分是英文，一些是法文)上网。秘书处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 3 种语文版本。

C.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9.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第十个年头，这种合作关系协助编完了关于第五十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汇编》第 7-9 号补编第三卷，以及关于第六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汇编》第 10 号补编第四卷。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也持续到第三个年头，这种合作关系协助编完了关于第十八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二卷，以及关于第三十五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9 号补编第三卷。此外，还同 Concord 法学院合作编制了关于第七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五卷。

D. 信托基金

10. 大会在第 67/96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为此，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是否有可能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代表团提请或

¹ 《汇编》和第 1 至 6 号补编(1946-1984 年)共 26 卷，以及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五和第六卷。

² 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一、第二和第四卷，以及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卷。

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经费问题。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提交以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新捐助。

11. 由信托基金资助的一名咨询人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目前正设想进一步利用咨询人协助编制接近完成的各卷的研究报告。因此，强烈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使秘书处能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辑》问题(A/68/33, 第 56 段)。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大会在《汇编》方面，赞扬秘书长在编制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再次呼吁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以及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关切地注意到编制《汇编》第三卷的工作积压尚未消除，并呼吁秘书长优先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F. 结论

13.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状，包括在编制《汇编》的研究报告以及以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这些报告张贴到因特网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审议特别委员会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见上文第 12 段)：为编制研究报告，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并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提供《汇编》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并继续优先有效消除《汇编》第三卷积压问题；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到在利用该信托基金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注意到自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提交以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新捐助，因此强烈鼓励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A. 任务和编制情况

14.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早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 号决议授权编制的，持续不断地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不断形成的惯例和程序。最近，大会第 67/96 号决议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15. 根据大会所授任务，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秘书处编制《汇编》的补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过去一年里，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方式范围内，秘书处进行了《汇编》第 16 号和 17 号补编(涵盖 2010 至 2011 年期间)的编制工作。

16. 第 16 号补编(2008-2009 年)及时编制完成后，其预发版已张贴在 2012 年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部分，可通过电子方式查阅，秘书处得以集中力量处理自 2010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的当代惯例。第 17 号补编第一部分的预发版已张贴在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部分，其余部分的预发版在编制完成将立即张贴到网站上。第 18 号补编(2012-2013 年)的编制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以便实际起草工作可以在 2014 年 1 月开始。

17. 秘书处已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在不损害准确性和平衡的情况下，采取几种提高效率的举措快速编制《汇编》。这些举措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专门训练；进一步开发内部数据库，以记录和检索日益增加的以往和现行安全理事会惯例和程序，并生成表格和文本；以及增订内部导则和模板，以吸取工作人员的知识并确保《汇编》编制工作的一致性。

18. 编制《汇编》补编并非易事。尽管秘书处在更新《汇编》和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当前惯例的资料方面设法保持进展，但在这些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方面仍然遇到挑战。秘书处的不同部门正在共同努力，以解决在出版这些补编方面遇到的现有资源限制和拖延等问题。

B. 《汇编》的研究报告可在网上查阅

19. 为了方便尽快调阅资料，秘书处已经将《汇编》各章的定稿预发版张贴在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部分(见附件三)。除了已经出版的补编之外，尚未出版的第 14 至 16 号补编(2000-2009 年)的所有章节预发版都已张贴上网。该网站提供方便用户的接口，从而可以较快地用所有正式语文获取《汇编》所载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信息。

20. 除编制《汇编》之外，秘书处还应请求提供信息，回答直接或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部分收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问

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及时和准确地答复了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提出的来文和提供信息请求。

21. 秘书处还正在通过载有联合国当前所有出版物的研究工具 United Nations eCollection 将《汇辑》张贴上网。作为秘书处编制《汇辑》工作的一部分并为了使其中载列的信息得到更广泛的查阅，秘书处每季度还出版一份表格，列明当前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部分，并在每年年初出版一份文件，列明上一年度安全理事会惯例中的亮点。两份文件都可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2. 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印发以后的《汇辑》补编。根据这一决议，第 10 号和第 11 号补编是首批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的补编。第 12 号和第 13 号(1993-1999 年)补编很快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张贴到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辑》部分，之后是正在翻译的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第 15 号补编(2004-2007 年)一旦完成英文文档的索引编制，将提交供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今后各补编也将在编辑完成后立即提交。秘书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将《汇辑》已完成的最新补编尽快用 6 种正式语文张贴上网。

D. 资源

23.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汇辑》的编制和出版以及以所有正式语文对《汇辑》网站的维护就不可能进行。与此同时，在财政拮据的环境下，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维持《汇辑》工作的进展、维护其网站以及继续改进安理会惯例相关信息的可查阅功能，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

24. 由于注入了预算外资源，秘书处得以保留协助编制《汇辑》的临时工作人员，并同步编制其中的若干卷。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中国和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此外，瑞士赞助了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一名协理专家，该专家为推进《汇辑》编制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从而有助于秘书处努力实现增订该出版物的目标。为了继续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请会员国继续通过提供自愿捐助的方式，支持秘书处推进《汇辑》的编制工作。

E. 结论

25.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根据上述情况，以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利用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取得的进展；

(b) 表示赞赏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c) 注意到继续将《汇编》的所有语文版本以电子形式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

(d)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提供支持，自愿赞助一名协理专家协助编制《汇编》，并鼓励其他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援助。

附件一

主要负责编制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汇编》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职责的分配是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在不同时间作出的几项决定的结果，可由委员会审查更改。

^b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制第八条，涵盖期间直至 1996 年(包括该年)。自 1997 年起的期间改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2013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提交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所属各卷尚未提交出版)	编制中或审查中的 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为第6至10号补编中研究报告的分卷编排情况。《汇编》及第1至5号补编的编排不同。

卷次, 条款	《汇编》 原卷	补编									
		1	2	3	4	5	6 1979-1984	7 1985-1988	8 1989-1994	9 1995-1999	10 2000-2009
第一卷							—	—	—	—	—
第一至第八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五条, 第十七至二十二条											
第十六条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句和第三项, 第二十四至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句和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三十五条(大会)和第五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 第四十二至四十七条, 第五十条											
第四十、四十一、四十八和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 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五条寅款, 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八至六十二条(第一、三、四项)和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卷次, 条款	《汇编》 原卷	补编									
		1	2	3	4	5	6 1979-1984	7 1985-1988	8 1989-1994	9 1995-1999	10 2000-2009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 条和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六卷											
第九十二至九十六条, 第九十八 条(条约: 政治和安全事项), 第 九十九至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 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九十七和九十八条(其余部分)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至 1980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12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2013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补编 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预发版	正在编制的部分

A. 已完成的《汇编》各补编的现况

《汇编》/补编	现况	语文
《汇编》原卷和第 1 至 9 号补编 (1946-1984 年)		英文, 法文
第 10 号补编(1985-1988 年)和第 11 号补编(1989-1992 年)		英文, 法文,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a
第 12 号补编(1993-1995 年)		英文, 其他语文文本准备张贴上网
第 13 号补编(1996-1999 年)		英文, 其他语文文本准备张贴上网
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		英文, 其他语文文本仍在翻译
第 15 号补编(2004-2007 年)		英文
第 16 号补编(2008-2009 年)		英文

B. 正在编制的《汇编》各补编现况

部分(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概览	暂行议事 规则	《宪章》宗 旨和原则	与联合国其他 机关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的 职能和权力	和平解决争 端	对破坏和平行 为采取的行动	区域安排	附属机关: 委 员会/其他机 构	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和 建设和平
第 17 号补编 (2010-2011 年)										

^a 按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以及其后的补编都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